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皎皎

联系人：田正

编制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皎皎

联系人：田正

建设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53992592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
路与镇中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53992592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
路与镇中路交汇处

前 言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9500 m²。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消防稳压罐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5 年 04 月上旬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规模。2025 年 04 月 26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2025 年 05 月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5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

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05 月 09 日~2025 年 05 月 1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0519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3
5.1	环评主要结论	33
5.2	环评批复要求	3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6	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3	生产工况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1	监测结果	43
9.2	监测结果分析	4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2
10.2 建议	5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第二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58
第三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74
附件 2 环评批复	7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6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78
附件 6 危废合同	7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3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5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6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88

第一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2	建设单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
4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9500 m ²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7	建设规模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
8	环评情况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
10	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4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33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项目环保手续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给予批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上旬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1311MA3CA3NG3W001X）。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5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包括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4'59.747", N: 34°55'55.335"。主要建设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占地面积为 9500 m²（14 亩）。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9500 m², 建筑面积约 4500 m²; 其中喷塑车间位于厂区西部,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 原料下料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办公室位于原料下料车间东南侧, 危废库位于厂区南部。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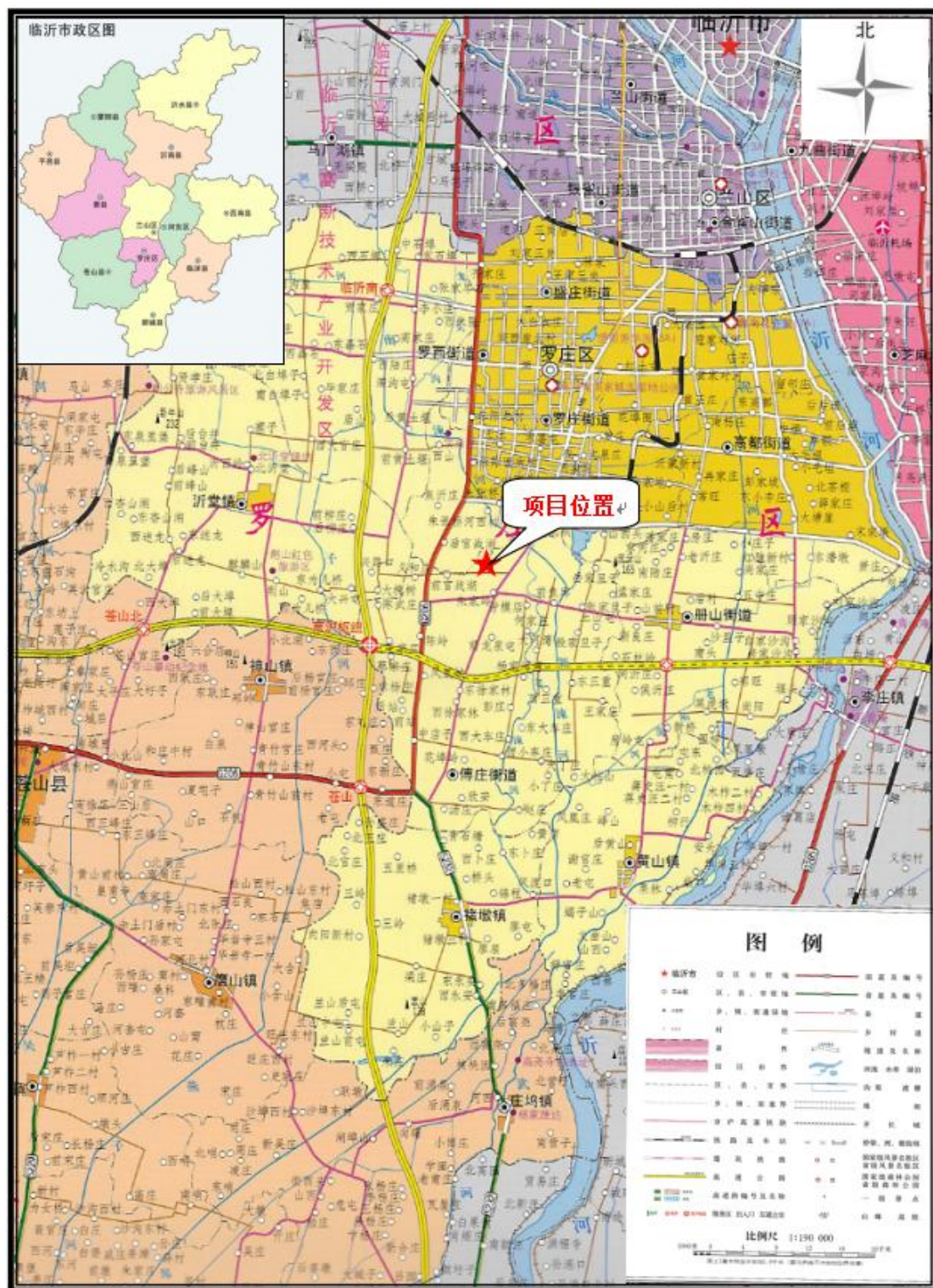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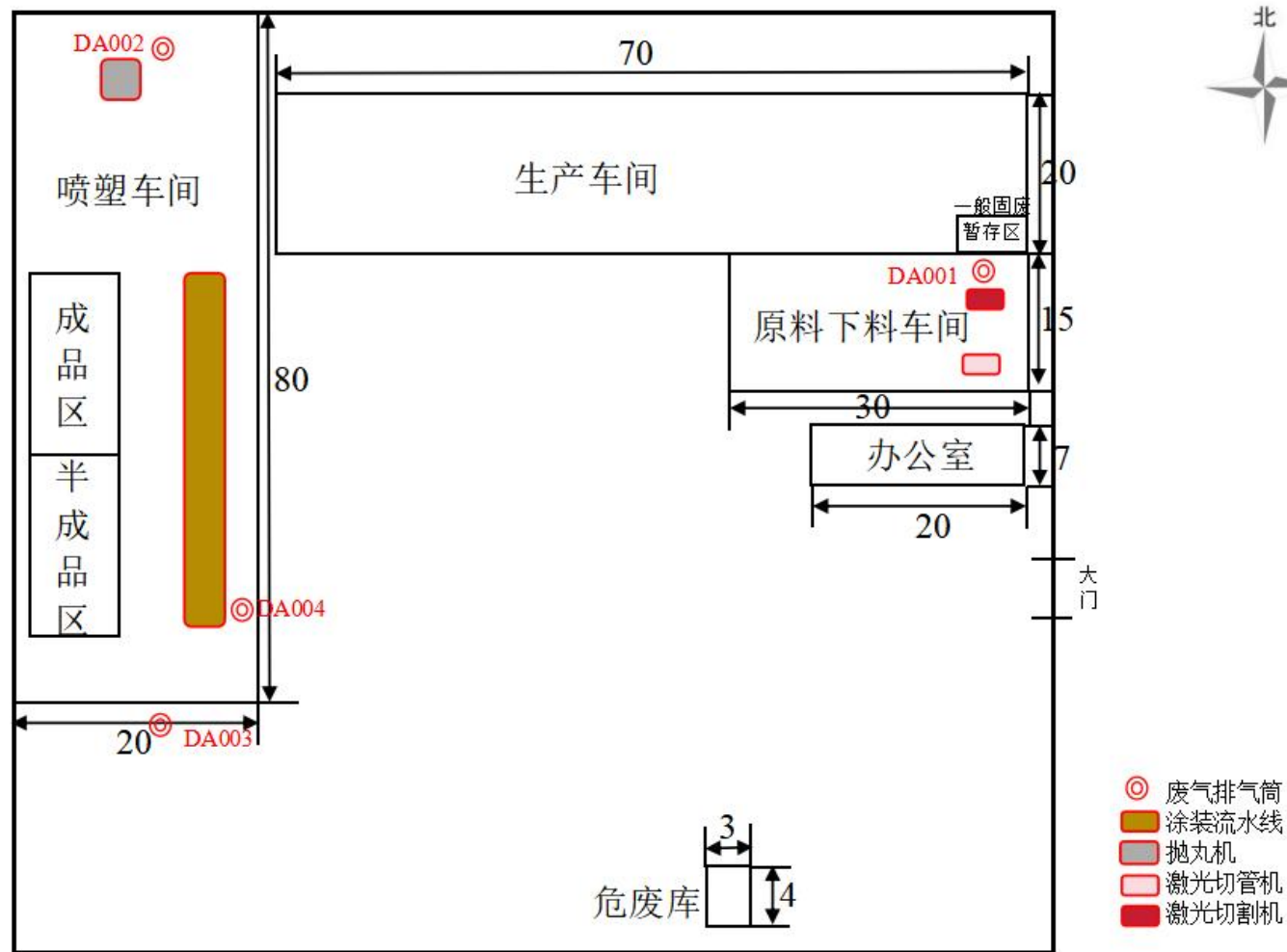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消防稳压罐	台/a	15000	15000	规格: $\Phi 400 \times 1400$ mm、 $\Phi 600 \times 1700$ mm、 $\Phi 800 \times 2100$ mm、 $\Phi 1000 \times 2200$ mm、 $\Phi 1200 \times 2350$ mm、 $\Phi 1400 \times 2600$ mm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400 m ² , 建筑面积 1400 m ² ,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 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400 m ² , 建筑面积 1400 m ² ,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2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 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增设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 抛丸机调整到喷塑车间北侧。
	原料下料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450 m ² , 建筑面积 450 m ² , 设置激光切管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原材料下料工作。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450 m ² , 建筑面积 450 m ² , 设置激光切管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原材料下料工作。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600 m ² , 建筑面积 1600 m ² , 设置涂装流水线 2 条,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600 m ² , 建筑面积 1600 m ² , 设置涂装流水线 1 条, 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涂装流水线减少 1 条, 涂装能力满足需求。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 m ² ，建筑面积约 140 m ² ，用于生产管理。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 m ² ，建筑面积约 140 m ² ，用于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 m ² ，位于原料下料车间西部，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占地面积 300 m ² ，位于原料下料车间西部，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 m ² ，位于原料下料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除油磷化清洗剂储存，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	未建设	未建设
	成品区	占地面积 4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南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占地面积 8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根据工艺流程合理调整位置。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项目固化使用电加热。	项目固化使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479.6 m ³ /a。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项目用电由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除锈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除锈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1#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1#静电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静电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2#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未建设	1#静电喷塑流水线建成后,喷塑能力满足需求,2#静电喷塑流水线未建设。
		2#静电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未建设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抛丸除锈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抛丸除锈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稳压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清洗剂配制,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不涉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环节未设置
	固废	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10 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10 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拟建项目设置危废库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8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废活性炭、金属池底泥、废清洗剂、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后于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8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后于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下料车间、喷塑车间作一般防渗,危废库、磷化清洗剂储存区、清洗工序、化粪池作重点防渗处理,可有效阻断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下料车间、喷塑车间作一般防渗,危废库、化粪池作重点防渗处理,可有效阻断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 1 座 2 m ³ 消防沙池,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罗庄区进行联动。	设置 1 座 2 m ³ 消防沙池,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罗庄区进行联动。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钢板	t/a	21000	21000	与环评一致
2	封头	t/a	70000	70000	
3	法兰	t/a	5000	5000	
4	盲板	t/a	7000	7000	
5	钢管	t/a	500	500	
6	塑粉 ^①	t/a	156.05	156.05	
7	焊丝 ^②	t/a	22.5	22.5	
8	钢丸	t/a	12	12	清洗工序未设置
9	除油磷化清洗剂	t/a	3.25	0	
10	润滑油	t/a	0.170	0.170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油	t/a	0.170	0.170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³ /a	479.6	607.2	职工定员较环评增加 16 人
2	电	万 kW·h/a	10	1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条)		实际设备数量(台/条)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下料	激光切割机	6 kw, 处理能力 6 t/h	1	6 kw, 处理能力 6 t/h	1	与环评一致
2	卷板	钢板卷圆机	3 辊 2000×16 mm; 4 辊 1500×8 mm, 处理能力 3 t/h。	2	3 辊 2000×16 mm; 4 辊 1500×8 mm, 处理能力 3 t/h。	2	
3	直缝焊接	直缝焊接机	Φ1000×1500 mm	2	Φ1000×1500 mm	2	
4	封头组装	封头组装机	Φ1000、4 kw; Φ1200、7.5 kw	2	Φ1000、4 kw; Φ1200、7.5 kw	2	
5	环缝焊接	自动跟踪环缝焊接机	Φ1000×1500 mm (2×500 A)	1	Φ1000×1500 mm (2×500 A)	1	
6	组焊	稳压罐体组焊机	Φ1000×1500 mm	2	Φ1000×1500 mm	2	
7	试压	稳压罐体试压机	Φ1000×1500 mm	2	Φ1000×1500 mm	2	
8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机	350 A-500 A	10	350 A-500 A	10	
9	封头焊接	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Φ1000×500 mm	1	Φ1000×500 mm	2	增加 1 台
10	抛丸	抛丸机	3×7.5 kw; 作业面 2500×3000 mm	1	3×7.5 kw; 作业面 2500×3000 mm	1	与环评一致
11	静电喷塑	涂装流水线	2200×1000×1000 mm	2	2200×1200×1200 mm	1	减少 1 条, 涂装能力满足需求
12	喷涂	行车	3-16 t	8	3-16 t	8	与环评一致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条)		实际设备数量(台/条)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3	埋弧环缝	埋弧环缝机	500 A	1	1250A	1	规格合理调整
14	埋弧直缝	埋弧直缝机	500 A	1	500 A	1	与环评一致
15	切管	激光切管机	1.5 kw, 处理能力 0.2 t/h	1	1.5 kw, 处理能力 0.2 t/h	1	
16	动力	螺杆式空压机	15-22 kw	3	15-22 kw	2	规格合理调整
					7.5kw	1	
17	清洗	清洗剂槽	2×1×1.5 m	1	/	0	未建设
18	清洗	清水槽	2×1×1.5 m	1	/	0	
19	焊接烟尘处理	焊烟净化设备	过滤面积 8 m ²	6	过滤面积 8 m ²	6	与环评一致
20	切割、抛丸除锈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 m ³ /h	2	风量 10000 m ³ /h	2	
21	喷塑废气处理		风量 4000 m ³ /h	2	风量 10000 m ³ /h	1	
22	固化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风量 2000 m ³ /h	2	风量 2000 m ³ /h	1	涂装流水线减少 1 条, 配套环保设备减少 1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46 人，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 d）及，则生活用水量为 1.84 m³/d，即 607.2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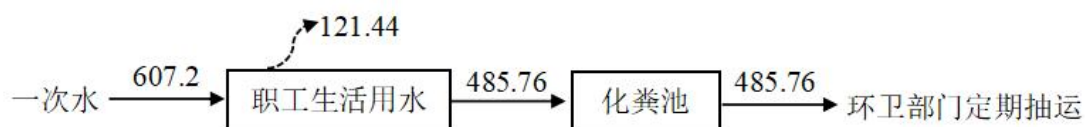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消防稳压罐，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的钢板、封头、法兰、盲板、钢管、塑粉等，主要购置设备有卷圆机、焊接机、试压机、抛丸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下料-卷板-直缝焊接-封头组装-封头焊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静电喷塑-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下料

外购钢板、钢管，分别用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按照设计规格进行下料切割。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切割烟尘 G_1 、废边角料 S_1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

2、卷板

首先将外购钢板下料切割后，再用卷圆机卷成圆筒状。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液压油 S_2 、废液压油桶 S_3 及噪声 N 。

3、直缝焊接

使用焊丝经直缝焊接机、埋弧直缝机将圆筒状钢板焊接成稳压罐罐身。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 G_2 、废焊渣 S_4 、废焊丝头 S_5 、焊烟净化器集尘 S_4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

4、封头组装

利用封头组装机将外购的封头与稳压罐罐身临时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 N 。

5、封头焊接

使用焊丝经自动跟踪环缝焊接机、埋弧环缝机将临时组装的封头与稳压罐罐身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 G_3 、废焊渣 S_4 、废焊丝头 S_5 、焊烟净化器集尘 S_6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

6、组装

稳压罐除封头外其他配件使用焊丝经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与罐身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 G₄、废焊渣 S₄、废焊丝头 S₅、焊烟净化器集尘 S₆及设备运转噪声 N。

7、试压

组装好的稳压罐内充入压缩空气，各个焊缝处涂抹肥皂水，经过试压机进行试压检验，试压机设计压力 0.75 MPa，稳压 5~10 分钟，无渗漏为合格，合格后送入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 N。

8、抛丸除锈

试压合格后的稳压器，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抛丸粉尘 G₅、废钢丸 S₇及设备运转噪声 N。

9、静电喷塑

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并附着在压力罐表面。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喷塑粉尘 G₆及废包装袋 S₈。

10、固化

本项目利用电加热，喷塑后稳压罐在固化室固化（约 180~200℃）20 分钟，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固化废气 G₇。

11、包装入库

待产品自燃冷却后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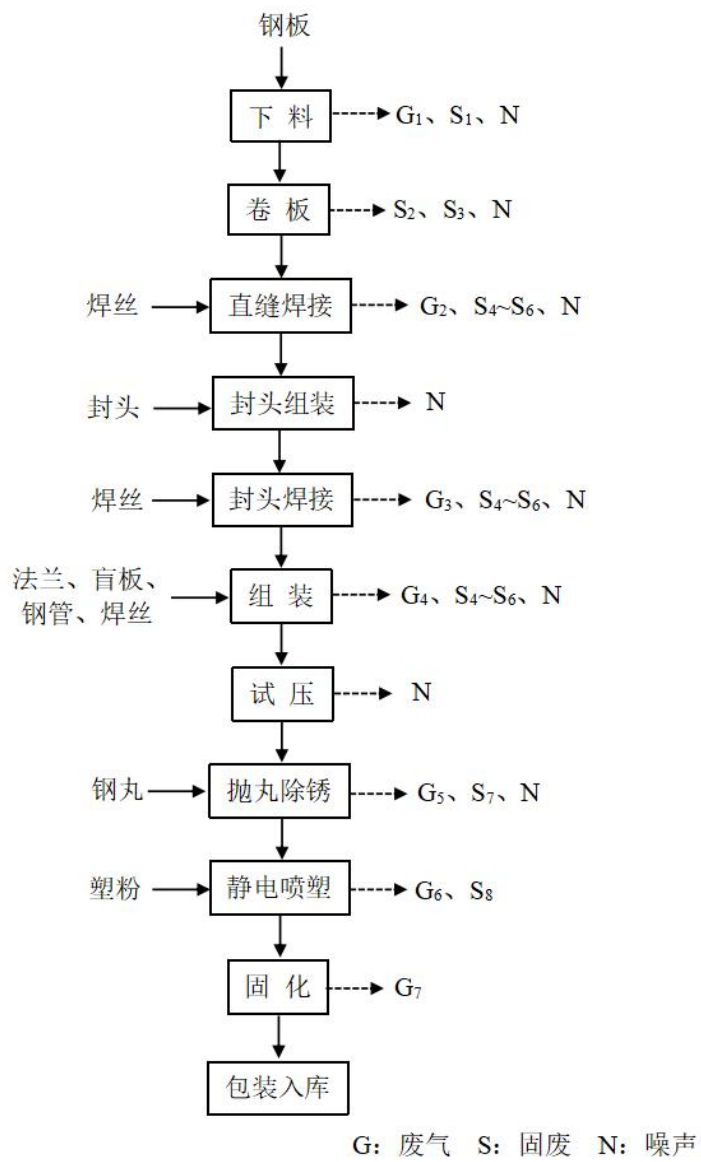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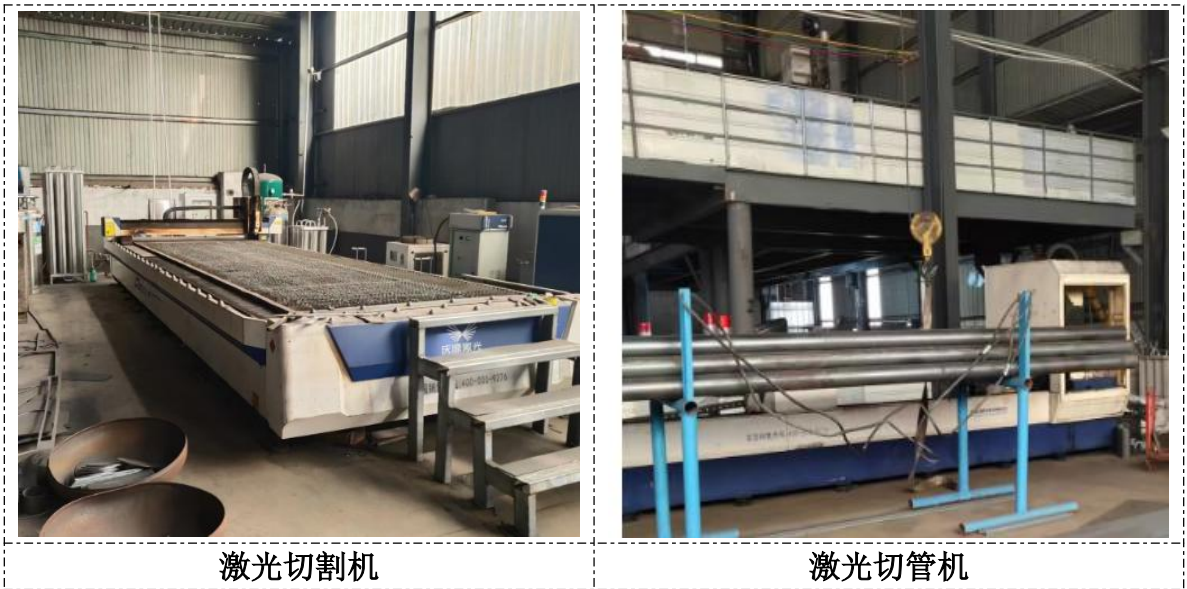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涂装流水线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评阶段比较，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0 m ² ，建筑面积 1400 m ²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接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0 m ² ，建筑面积 1400 m ²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接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2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增设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抛丸机调整到喷塑车间北侧。
	喷塑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600 m ² ，设置涂装流水线 2 条，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喷塑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600 m ² ，设置涂装流水线 1 条，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涂装流水线减少 1 条，涂装能力满足需求。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清洗剂储存区：占地面积 10 m ² ，位于原料下料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除油磷化清洗剂储存，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	未建设	未建设
	成品区：占地面积 4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南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成品区：占地面积 8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根据工艺流程合理调整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2#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未建设	1#静电喷塑流水线建成后，喷塑能力满足需求，2#静电喷塑流水线未建设。
	废气：2#静电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未建设	
	废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稳压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清洗剂配制，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不涉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环节未设置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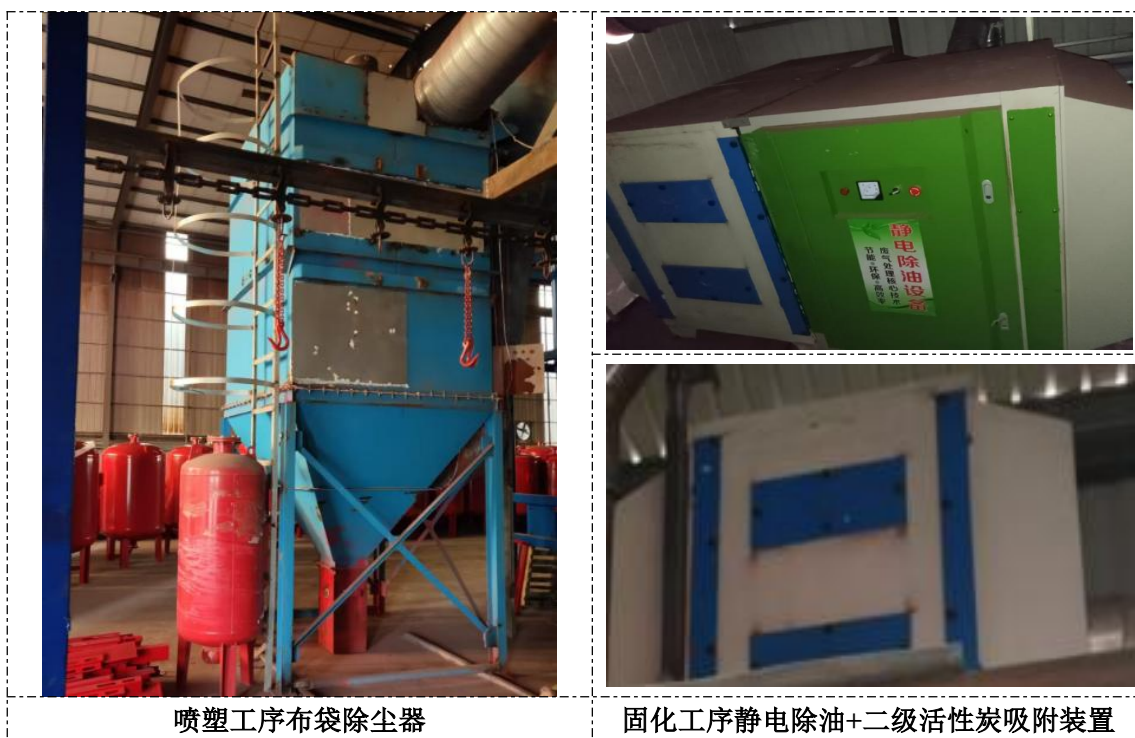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其中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袋、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态	4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	固态	2.945	/	
	废焊丝头	固态	0.110	/	
	焊烟净化器集尘	固态	0.373	/	
	废钢丸	固态	7.2	/	
	废包装袋	固态	1.560	/	
	废滤芯	固态	0.04	/	
	废布袋	固态	0.3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56.061	/	
	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	固态	37.452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934	HW49 (900-039-49)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态	0.0126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7.5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57.997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7.997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306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静电除油收集废油泄漏、火灾，以及因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静电除油收集废油泄漏、火灾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4)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5)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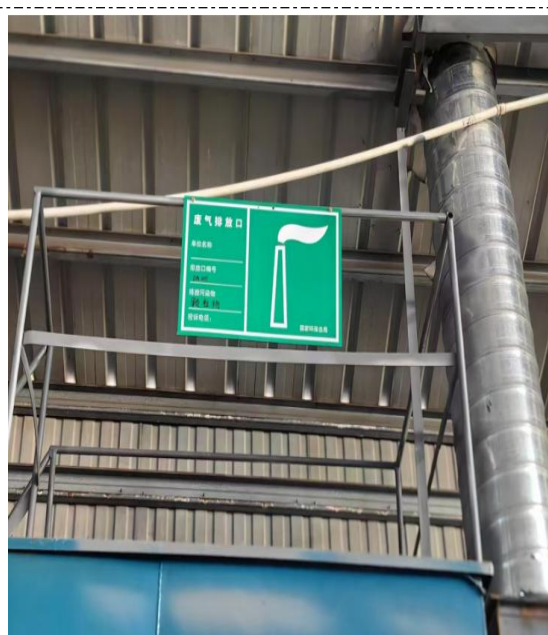
微型消防站及灭火器

消防沙池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4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5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0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	6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1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5
合计			10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化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5-2018）中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	（GB 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减振、等措施	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

关于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罗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审服发〔2024〕2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单位已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上旬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1311MA3CA3NG3W001X），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6.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VOCs	70	2.4	废气排放口	1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抛丸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喷塑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固化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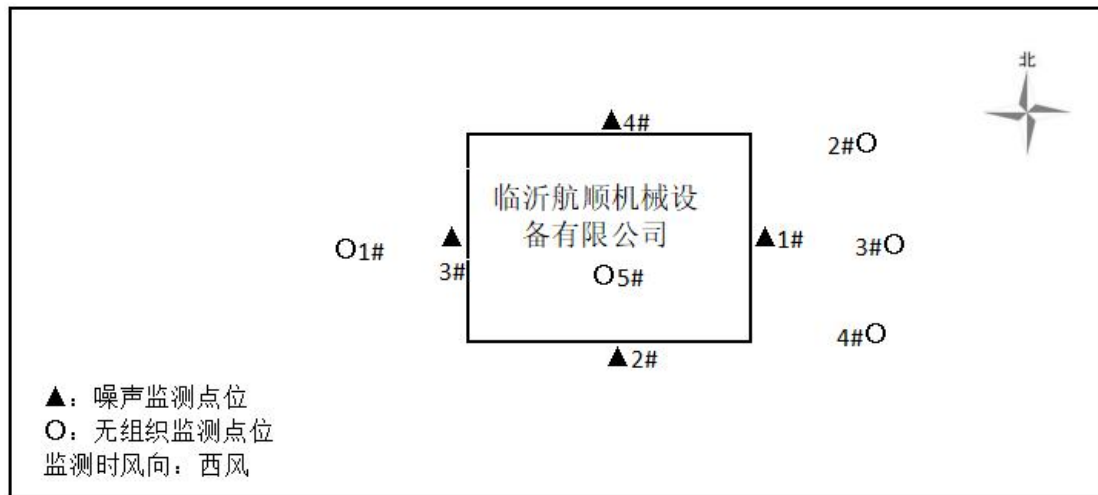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5-05-09~2025-05-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2025-08-04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

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7。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30.08	28.43	5.8	±10	符合
	29.34	28.43	3.2	±10	符合
	6.86	7.21	-4.9	±10	符合
	7.08	7.21	-1.8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5-09	WA2-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5-05-10	WA2-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1-1-3a	7.08	7.34	7.21	1.8	≤15	合格
	WA1-2-3a	7.30	7.38	7.34	0.5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5-1-3a	1.43	1.51	1.47	2.7	≤20	合格
	UA5-2-3a	1.53	1.68	1.60	4.7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0101765	12.31737	12.31746	1.1607	<1.0	≤1.0	符合
06051253	20.68225	20.68239	1.0984	<1.0	≤1.0	符合
06028613	20.95384	20.95402	1.092	<1.0	≤1.0	符合
15009	13.11466	13.11481	1.1169	<1.0	≤1.0	符合
06101999	12.01395	12.01410	1.0895	<1.0	≤1.0	符合
06028587	20.87224	20.87235	1.1676	<1.0	≤1.0	符合
21070010	12.85883	12.85897	1.17	<1.0	≤1.0	符合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51081	20.86974	20.86988	1.1724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 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96	0.38809	0.38814	0.00005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LYJC172	2025-06-0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0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5-1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09日~1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15000台消防稳压罐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3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5-05-09	消防稳压罐	45.5 台/d	45.5 台/d	100
2025-05-10	消防稳压罐	45.5 台/d	45.5 台/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切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58.5	333	1.95×10 ⁻²	22.6	Φ=0.25 m
			2	86.7	3674	0.319	22.1	
			3	65.8	3659	0.241	22.0	
		平均值		70.3	2555	0.193	22.2	
出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5.2	4014	2.09×10 ⁻²	25.4	Φ=0.35 m H=15 m
			2	5.7	4047	2.31×10 ⁻²	25.2	
			3	3.7	4078	1.51×10 ⁻²	25.0	
		平均值		4.9	4046	1.97×10 ⁻²	25.2	
进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44.7	3826	0.171	19.6	Φ=0.25 m
			2	40.2	3767	0.151	20.1	
			3	49.9	3777	0.188	20.6	
		平均值		44.9	3790	0.170	20.1	
出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6.1	4211	2.57×10 ⁻²	22.0	Φ=0.35 m H=15 m
			2	4.2	4280	1.80×10 ⁻²	21.8	
			3	3.9	4390	1.71×10 ⁻²	22.9	
		平均值		4.7	4294	2.03×10 ⁻²	22.2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89.8%（2025-05-09）、88.1%（2025-05-10）。							

表 9-2 抛丸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111	2370	0.263	Φ=0.30 m
			2	128	2367	0.303	
			3	120	2371	0.285	
		平均值	120	2369	0.284	25.8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7.3	2677	1.95×10 ⁻²	28.3	Φ=0.35 m H=15 m
			2	6.7	2668	1.79×10 ⁻²	29.3	
			3	8.9	2675	2.38×10 ⁻²	28.5	
		平均值		7.6	2673	2.04×10 ⁻²	28.7	
进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70.5	2303	0.162	24.3	Φ=0.30 m
			2	60.6	2306	0.140	23.6	
			3	58.1	2283	0.133	23.6	
		平均值		63.1	2297	0.145	23.8	
出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3.6	2721	9.80×10 ⁻³	26.0	Φ=0.35 m H=15 m
			2	2.4	2725	6.54×10 ⁻³	25.4	
			3	2.9	2662	7.72×10 ⁻³	25.4	
		平均值		3.0	2703	8.02×10 ⁻³	25.6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92.8%（2025-05-09）、94.5%（2025-05-10）。							

表 9-3 喷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25.4	6657	0.169	Φ=0.60 m
			2	30.9	6802	0.210	
			3	29.1	6808	0.198	
		平均值		28.5	6756	0.192	
出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1.0	7461	<7.46×10 ⁻³	Φ=0.60 m H=15 m
			2	<1.0	7480	<7.48×10 ⁻³	
			3	<1.0	7463	<7.46×10 ⁻³	
		平均值		<1.0	7468	<7.47×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30.2	6556	0.198	28	Φ=0.60 m
			2	23.5	6701	0.157	27	
			3	24.3	6680	0.162	29	
		平均值		26.0	6646	0.173	28	
出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1.0	7441	7.44×10 ⁻³	33	Φ=0.60 m H=15 m
			2	1.3	7448	9.68×10 ⁻³	32	
			3	<1.0	7444	<7.44×10 ⁻³	33	
		平均值		<1.0	7444	<8.19×10 ⁻³	33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滤芯+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4 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32.2	1657	5.34×10 ⁻²	Φ=0.25 m
			2	35.5	1656	5.88×10 ⁻²	
			3	26.9	1663	4.47×10 ⁻²	
		平均值		31.5	1659	5.23×10 ⁻²	
出口	颗粒物	2025-05-09	1	3.9	1826	7.12×10 ⁻³	Φ=0.25 m H=15 m
			2	6.0	1816	1.09×10 ⁻²	
			3	3.5	1774	6.21×10 ⁻³	
		平均值		4.5	1805	8.08×10 ⁻³	
进口	VOCs	2025-05-09	1	8.90	1657	1.47×10 ⁻²	Φ=0.25 m
			2	8.86	1656	1.47×10 ⁻²	
			3	7.21	1663	1.20×10 ⁻²	
		平均值		8.32	1659	1.38×10 ⁻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VOCs	2025-05-09	1	2.72	1826	4.97×10 ⁻³	66	Φ=0.25 m H=15 m
			2	2.65	1816	4.81×10 ⁻³	67	
			3	2.55	1774	4.52×10 ⁻³	66	
		平均值		2.64	1805	4.77×10 ⁻³	66	
进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27.2	1540	4.19×10 ⁻²	60	Φ=0.25 m
			2	25.5	1596	4.07×10 ⁻²	61	
			3	22.0	1604	3.53×10 ⁻²	60	
		平均值		24.9	1580	3.93×10 ⁻²	60	
出口	颗粒物	2025-05-10	1	2.3	1795	4.13×10 ⁻³	63	Φ=0.25 m H=15 m
			2	2.2	1845	4.06×10 ⁻³	62	
			3	1.6	1830	2.93×10 ⁻³	63	
		平均值		2.0	1823	3.71×10 ⁻³	63	
进口	VOCs	2025-05-10	1	7.10	1540	1.09×10 ⁻²	60	Φ=0.25 m
			2	6.83	1596	1.09×10 ⁻²	61	
			3	7.34	1604	1.18×10 ⁻²	60	
		平均值		7.09	1580	1.12×10 ⁻²	60	
出口	VOCs	2025-05-10	1	2.26	1795	4.06×10 ⁻³	63	Φ=0.25 m H=15 m
			2	2.19	1845	4.04×10 ⁻³	62	
			3	2.37	1830	4.34×10 ⁻³	63	
		平均值		2.27	1823	4.14×10 ⁻³	63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70 mg/m ³ ，速率限值：VOCs≤2.4 kg/h）； 2.环保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4.处理效率：颗粒物：84.6%（2025-05-09）、90.6%（2025-05-10）； VOCs：65.4%（2025-05-09）、63.0%（2025-05-10）。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5-05-09	12:50	18.9	101.01	W	1.9	2/4
	14:10	19.0	100.95	W	2.1	2/4
	15:40	17.2	101.24	W	2.2	2/4
2025-05-10	08:40	15.0	101.04	W	2.3	1/3
	10:10	16.1	101.00	W	2.2	1/3
	11:30	16.8	100.95	W	2.2	1/3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5-05-09	1	0.184	0.257	0.269	0.280
		2	0.214	0.228	0.240	0.259
		3	0.201	0.271	0.286	0.291
	2025-05-10	1	0.217	0.256	0.241	0.257
		2	0.228	0.279	0.262	0.293
		3	0.196	0.265	0.259	0.308
VOCs (mg/m ³)	2025-05-09	1	0.88	1.07	1.08	1.14
		2	0.93	1.31	1.20	1.23
		3	0.96	1.29	1.28	1.33
	2025-05-10	1	0.82	1.00	1.13	1.17
		2	0.89	1.19	1.32	1.33
		3	0.97	1.36	1.37	1.25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厂区内	
VOCs (mg/m ³)	2025-05-09	1	1.82
		2	1.86
		3	1.47
VOCs (mg/m ³)	2025-05-10	1	1.68
		2	1.69
		3	1.60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5-09	2025-05-10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1.8	52.2
2#	南厂界外 1m	52.3	55.2
3#	西厂界外 1m	53.5	55.5
4#	北厂界外 1m	59.0	55.1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 dB(A)) ; 2.检测期间, 2025-05-09 天气阴, 昼间风速: 2.3 m/s; 2025-05-10 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2.0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切割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7×10⁻²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

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抛丸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8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喷塑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8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固化工序（DA00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9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7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7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4 \text{ 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08	1.0
VOCs	1.37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0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3.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排放量汇总见表 9-12。

表 9-11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切割工序 (DA001)	2.03×10^{-2}	3300	0.0670	0.0670
颗粒物	抛丸工序 (DA002)	2.04×10^{-2}	3300	0.0673	0.0673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喷塑工序 (DA003)	4.10×10^{-3}	3300	0.0135	0.0135
颗粒物	固化工序 (DA004)	8.08×10^{-3}	3300	0.0234	0.0234
VOCs		4.77×10^{-3}	3300	0.0157	0.0157
颗粒物	小计				0.171
VOCs	小计				0.0157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满负荷总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71	0.569	达标
VOCs	0.0157	0.0168	达标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375.04 万 Nm^3/a ，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1 t/a、0.0157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7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抛丸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8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

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喷塑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8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固化工序（DA00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9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7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7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4 \text{ kg/h}$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08	1.0
VOCs	1.37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0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袋、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态	4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	固态	2.945	/	
	废焊丝头	固态	0.110	/	
	焊烟净化器集尘	固态	0.373	/	
	废钢丸	固态	7.2	/	
	废包装袋	固态	1.560	/	
	废滤芯	固态	0.04	/	
	废布袋	固态	0.3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56.061	/	
	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	固态	37.452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934	HW49 (900-039-49)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态	0.0126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7.5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57.997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7.997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306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375.04 万 Nm^3/a ，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1 t/a、0.0157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员工生产操作培训与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

5、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5 日，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稳压罐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46 人，全年生产 330 天，年生产 3300 h。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上旬建设完成，2025 年 04 月 26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0 m ² ，建筑面积 1400 m ²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接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400 m ² ，建筑面积 1400 m ² ，设置钢板卷圆机 2 台、直缝焊机 2 台、封头组装机 2 台、自动跟踪环峰焊接机 1 台、稳压罐体组焊机 2 台、稳压罐试压机 2 台、二保焊机 10 台、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2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环缝机 1 台、埋弧直缝机 1 台等，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卷板、焊	增设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1 台，抛丸机调整到喷塑车间北侧。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接、组装、试压、抛丸除锈等，具有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能力。	
	喷塑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600 m ² ，设置涂装流水线 2 条，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喷塑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600 m ² ，设置涂装流水线 1 条，主要进行消防稳压罐的静电喷涂。	涂装流水线减少 1 条，涂装能力满足需求。
储运工程	清洗剂储存区：占地面积 10 m ² ，位于原料下料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除油磷化清洗剂储存，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	未建设	未建设
	成品区：占地面积 4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南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成品区：占地面积 800 m ² ，位于喷塑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根据工艺流程合理调整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2#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未建设	1#静电喷塑流水线建成后，喷塑能力满足需求，2#静电喷塑流水线未建设。
	废气：2#静电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未建设	
	废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稳压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清洗剂配制，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不涉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环节未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其中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

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袋、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态	4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	固态	2.945	/	
	废焊丝头	固态	0.110	/	
	焊烟净化器集尘	固态	0.373	/	
	废钢丸	固态	7.2	/	
	废包装袋	固态	1.560	/	
	废滤芯	固态	0.04	/	
	废布袋	固态	0.3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56.061	/	
	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	固态	37.452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934	HW49 (900-039-49)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态	0.0126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7.5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57.997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7.997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306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7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抛丸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8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喷塑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8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3.5 kg/h, H=15 m）。固化工序（DA00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9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7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7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4 \text{ kg/h}$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08	1.0
VOCs	1.37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0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头、焊烟净化器集尘、废钢丸、废包装袋、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态	4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	固态	2.945	/	
	废焊丝头	固态	0.110	/	
	焊烟净化器集尘	固态	0.373	/	
	废钢丸	固态	7.2	/	

	废包装袋	固态	1.560	/	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固态	0.04	/	
	废布袋	固态	0.3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56.061	/	
	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	固态	37.452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934	HW49 (900-039-49)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液态	0.0126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7.5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57.997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7.997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306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375.04 万 Nm^3/a ，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1 t/a、0.0157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5-05-2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邹厂长	陈孟范	16568989789	371322198810132212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工	陈金芳	13697810692	370621198310284348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文国伟	13355498973	372822197807070720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苏庆松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46 人，全年生产 330 天，年生产 3300 h。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上旬建设完成。

3、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05 月启动，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1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05 月 25 日，建设单位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了“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落实了“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

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 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目标控制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经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4〕96 号

关于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消防稳压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罗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审服发〔2024〕2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CA3NG3W

名 称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皎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05日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西南村水厂路与镇中路南交汇10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4月28日19时43分35秒由薛皎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mJ3Sb0EqELSE2FBonY3KJQzQnLjNubB3paXNAVxaPlwCIQDckS4vra/E/dv4V7Xg2q1Th63ear5ESkC0ghDfu9U4?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11MA3CA3NG3W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水厂路与镇中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CA3NG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WLTJ-□□□□-□□-□□□□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兰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5年04月29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

联系人：田正 联系电话：13853992592

乙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7753933343

鉴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箱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900-249-08	液	桶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桶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	/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桶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	/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注明。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甲方需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之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乙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杰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

消防稳压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6 kw, 处理能力 6 t/h	1	
2	钢板卷圆机	3 辊 2000×16 mm; 4 辊 1500×8 mm, 处理能力 3 t/h。	2	
3	直缝焊接机	Φ1000×1500 mm	2	
4	封头组装机	Φ1000、4 kw; Φ1200、7.5 kw	2	
5	自动跟踪环缝焊机	Φ1000×1500 mm (2×500 A)	1	
6	稳压罐体组焊机	Φ1000×1500 mm	2	
7	稳压罐体试压机	Φ1000×1500 mm	2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50 A-500 A	10	
9	封头开孔焊接一体机	Φ1000×500 mm	2	
10	抛丸机	3×7.5 kw; 作业面 2500×3000 mm	1	
11	涂装流水线	2200×1000×1000 mm	1	
12	行车	3-16 t	8	
13	埋弧环缝机	500 A	1	
14	埋弧直缝机	500 A	1	
15	激光切管机	1.5 kw, 处理能力 0.2 t/h	1	
16	螺杆式空压机	15-22 kw	2	
17	焊烟净化设备	过滤面积 8 m ²	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8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 m³/h	2	
19	布袋除尘器	风量 4000 m³/h	1	
20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风量 2000 m³/h	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05 月 19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
消防稳压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09	消防稳压罐	45.5 台/d	45.5 台/d	100
2025-05-10	消防稳压罐	45.5 台/d	45.5 台/d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
消防稳压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25-05-09	钢板	63.64	
	封头	212.12	
	法兰	15.15	
	盲板	21.21	
	钢管	1.52	
	塑粉	0.47	
	焊丝	0.07	
	钢丸	0.04	
	润滑油	0.0005	
	液压油	0.000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临沂航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0 台

消防稳压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25-05-10	钢板	63.64	
	封头	212.12	
	法兰	15.15	
	盲板	21.21	
	钢管	1.52	
	塑粉	0.47	
	焊丝	0.07	
	钢丸	0.04	
	润滑油	0.0005	
	液压油	0.000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